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本會委託研究案之研究能量，可更為貼近政策發展、產業趨勢與展望國際動態所需，俾利本會發展前瞻政策先期研析、週遭環境感知與相應提前預備之行政措施，發揮總體政策相乘效率最大化與行政資源最適配置等目的，在綜合規劃處原綜整各處所提報委託研究計畫提送委員會議討論前，納入由外界學者專家組成之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先期諮詢會議之諮詢性質會議進行討論，提供各處進行調整或修訂提案規畫後，期能促使研究計畫進一步發揮政策瞭望之效果。

爰此，本作業要點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規定）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機關之作業規定，新增「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先期諮詢會議」之會議成立及召開日程、諮詢委員之組成、人數、遴聘及遴選方式、審議事項及相關流程，併同修正附件二「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表」，新增計畫主題之評估項目、初評意見及總評意見以配合作業及審查。

同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與相應作業方式，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停止辦理各機關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彙編及發布作業，同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並簡化研究報告寄存作業方式，爰將 GRB 之研考會系統文字酌修為 GRB，併同修正研究報告完成後之寄存方式。另外，有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稱之「綜合企劃處」，配合本會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為「綜合規劃處」。

為因應實務所需，爰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及其附件二「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表」，俾利本會委託研究計畫後續管理與推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會組織調整，綜合企劃處修正單位名稱為綜合規劃處。

（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二、 增訂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先期諮詢會議之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附

件二「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表」。(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 為配合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先期諮詢會議召開，修正提報計畫單位提交研究項目之日程，並明定各提報單位應提報至少二項研究計畫；另因應亟需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情形，新增年度計畫外之提案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科技部簡化作業，將GRB之研考會系統文字酌修為GRB，並修正研究報告完成後之寄存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八點)